

著作权

集体管理机制研究

陈凤兰◎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基金项目】北京市教委人文社科面上项目“数字环境下版权集体管理机制研究”,合同号:SM201210015002。

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研究

陈凤兰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尤其是数字环境下著作权集体管理发展趋势进行了较为全面和深入地研究。主要内容涉及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历史与法律背景、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含义、功能与运作原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成员与加入方式、适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权利类型、世界主要国家集体管理以及数字时代的著作权管理。

《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研究》适合知识产权问题研究者、实践者及学习者阅读。

责任编辑:于晓菲 责任出版:刘译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研究/陈凤兰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9

ISBN 978-7-5130-1962-0

I. ①著… II. ①陈… III. ①著作权—管理—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25972号

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研究

ZHUZUOQUAN JITI GUANLI JIZHI YANJIU

陈凤兰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4/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63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3年11月第1版

字 数:200千字

ISBN 978-7-5130-1962-0

邮 编:100088

邮 箱:rqyuxiaofei@163.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yuxiaofe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5

印 次: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5.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背景	1
一、著作权与邻接权保护的发展	2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8
第二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概述	27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含义	27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功能	30
三、集体管理涉及的基本权利特征与类型	34
四、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加入方式	40
五、著作权集体管理运作的原则	42
第三章 世界主要国家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46
一、世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综述	46
二、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其集体管理组织运行监管情况	59
三、使用费标准监管与许可实践	72
四、收入之分配	77
第四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中的利害关系人	82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利害关系人	83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利害关系人利益诉求	97
三、各方利害关系人的角色担当	98
第五章 世界主要国家版权产业经济概况	104
一、版权产业的含义	104
二、版权产业的范畴与分类	105
三、版权产业的发展趋势	107
第六章 数字时代的著作权集体管理	121
一、数字时代的著作权	121
二、数字技术及其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影响	123
三、数字环境下的著作权集体许可	133
四、数字时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新角色	147
五、著作权集体管理最新发展	154
附件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161
附件二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71
附件三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双重征税的多边公约	202
附件四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双重征税多边公约的附加议定书	209
附件五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210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26

第一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背景

著作权法制度是近代的产物，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诞生于欧洲，距今不过 300 年，相对于人类源远流长的文明史，著作权法律制度在新时代的冲击下不断发生着改变。最初诞生的样态尤其是所保护的权利内涵同今天法制差别很大。观察英美及欧洲大陆两大立法传统的各自演变过程、国际条约和两大法系规范内容以及其与新技术间不断角力，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可以说是人类数百年来每每在著作的创作和利用上发生争议时，几经论辩、妥协，而后终究摸索出解决方案的一页文化法制史。

而在这一发展史当中，集体管理的方式自始就扮演了一个重要的中介角色。从早期著作权制度产生的出版特许制，即以独占的“集体”方式进行运作，与第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的前身为游说政府表演权赋予保护而成立，^①以及数百年来著作权法制面对新科技的冲击，以不断增加新著作权利的方式加以应对，部分也是因为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出现及成功运作，使得立法者更放心也更愿意承认一些新的著作权利，并将之交给集体管理团体行使，并且也由于其行使，为著作权法制的落实提供了重要的服务。因此要了解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起源与发

^① 参见 SACD 官方网站历史简介：http://www.sacd.fr/en/societe/historique/index_dates.asp.

展，势必得先回顾著作权法制度的法制历程，以便理解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是在何种的历史和法律背景下产生，著作权机制如何地互动演变。

一、著作权与邻接权保护的发展

著作权法制度历经了数百年的沿革，最初诞生时制定的保护权利的宗旨与含义和当代法制的相关内容已经大相径庭。回顾历史，英美与欧洲大陆法系内容的不断规范、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制定与调整无不透着与科学技术发展密切的关系。著作权法的发展与演变均发生在著作的创作与利用发生冲突之时。可以说著作权法律制度是经过争论、让步及协商而后摸索出来的化解矛盾方案的法制史。

1. 著作权保护的演变

著作权法制度是近代的产物，从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诞生于欧洲，距今不过 300 年。但是人类社会各个方面日新月异的同时，著作权法在新时代的冲击下也不断地发生着改变：产生最初的样态尤其是所保护的权利含义，同今天法制的规定差别很大。审视英美及欧洲大陆两大立法传统的演变过程、国际条约调和两大法系规范内容以及其与新兴科技间的不断冲突与磨合，著作权法制的发展与演变，可是说是人类数百年来每每在著作创造及利用上发生争议时，经过辩论、妥协，而后摸索出的文化法制史，它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1.1 特许出版时期

权利源于利益，著作权起源于对文学艺术作品的商业性利用而带来的利益。著作权的起因——特许出版权，则是由英王以缴纳特许费为条件授予商人的一种垄断的印刷权，16 世纪中叶后，英国政府采取书刊出版的特许证制度。特许权的性质是国家授予的特权，属于公权力，故

特许出版权不过是一种保护出版商利益的出版图书的专利权，并非著作权制度的起源。

1.2 著作财产权时期

英国于1709年制定了《安娜法令》。其原则为：（1）承认作者本人是著作权保护的起源。（2）对已出版的著作采取有期限的保护。该法揭示了著作权立法目的；鼓励知识分子努力创作，明确作者对其作品的支配权内容，它完全不同于特许出版权制度中的以出版商的利益为本位的行政特权。它是以作者为本位的权利，从而确立了作者在这项权利中的主体核心地位。同时，由于权利是依法产生的，而非根据皇家授权获得，因而权利的性质确立为由民法调整的可转让的财产权。

权利主体的不同和由公权利转变为私权利，标志着以保护作者的利益为宗旨的著作权制度的诞生。

1.3 作者权时期

18世纪末，欧洲大陆各国相继建立了著作权保护制度，其体现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主张，认为著作权首先是作者人格的反映。因此，著作权中人格是首要的，财产权次之。导致了大陆法系将著作权法称为作者权法（Author's Rights Law）。1793年法国《作者权法》，成为许多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法的典范。

1.4 国与国之间的著作权保护和国际公约

作品复制和传播技术的发展，以及作品作为形式的本性，使作品突破国与国的界限广泛传播成为可能。如何解决各国作者基于国内法获得的权利保护在它国发生效力是一个问题。1886年签订《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1952年《世界版权公约》、1993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这些国际公约强化了各国之间保护著作权的联系性和一致性。

在这一发展历程中,集体管理的方式从一开始就扮演了一个重要的媒介角色。从早的著作权制度产生的出版特许制,即以独占的“集体”方式进行运作,^①到第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前身为游说政府对表演权赋予保护而成立,^②以及数百年来著作权法制度面对新科技的冲击,以不断增加新著作权利的方式以应对,部分也是因为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出现及成功运作,使得立法者更放心也更愿意承认一些新的著作权利,并将其交给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并且也由于其功能的行使,为著作权法制的落实提供了重要的服务。

2. 西方主要国家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发展

著作权法的产生是同科学技术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著作权是印刷术的产儿。在15到16世纪期间的一些欧洲君主国,印刷术的出现引起了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变化,著作权法的产生便是这些变化的体现。

2.1 英国

英国于1709年颁布的《安娜法令》首开世界著作权成文法之先河。该法最突出的特点在于使著作权由最初的“印刷翻印权”演变成具有现代意义的“版权”。该法的原名为《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及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内之权利的法案》。这里的“购买者”,并非一般的图书购买者,而是指从作者手中购买了一定无形产权的人,亦即印刷商与书商。该法规定了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即对已出

① 参见 David Sinacore - Guinn,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s and Neighboring Rights;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Procedures, and Organization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93), p. 64.

② 参见 SACD 官方网站历史简介, at: http://www.sacd.fr/en/societe/historique/index_deates.asp (登陆日期:2011-12-20)

版的书籍自法律公布之日起 21 年内享有重印该书的专有权利。随后不久,英国又于 1734 年通过了雕刻著作权法,1841 年通过了雕塑著作权法,1833 年通过了戏剧著作权法,1862 年通过了美术作品著作权法。此后,英国著作权法又经过多次修订,现行著作权法于 1988 年颁布实施(《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案》)。英国奉行商业版权学说,其早期的著作权法主张著作权仅仅是一种财产权利,而否认其人身意义。这一特点自 1956 年著作权法中才得以改变。

2.2 法国

法国早在 1777 年由国王路易十六颁布了六项关于印刷出版方面的法令,确认作者有权出版和销售自己的作品。法国大革命之后,资产阶级则更进一步把著作权提高到“人权”的高度。1789 年的《人权宣言》规定:“自由交流思想和意见是最珍贵的人格之一,因此所有公民除了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滥用自由应负责外,作者可以自由地发表言论、写作和出版。”1791 年的著作权法,不仅承认作者享有出版权,而且享有表演权。现行法国著作权法于 1957 年颁布(《文学、艺术产权法》),1992 年修订。其著作权法最主要的特点是以“人格价值观”为其理论基础,在保护著作财产权的同时,强调对作者精神权利的全面保护。^①

2.3 美国

美国在独立战争之前,尚处于殖民地时代,各州一直沿用英国著作权法。1783 年,康涅狄格州在专栏作家罗思·韦伯斯特的推动下,制定了美洲第一个著作权法。到 1786 年,13 个州均分别制定了著作权法,但这些法律仅在本州内才有效。鉴于著作权对美国的重要性,美国于 1789 年制定宪法时特别规定:“美国国会有权对作者或发明人,就其

^① 法国 1957 年《文学、艺术产权法》第 6 条规定:“人身权利是终身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个人著作权或发明的专有权利，赋予一定期限的保障，以促进科学和艺术的发展。”国会在宪法的授权下，于1790年正式颁布统一的联邦著作权法，之后联邦著作权法分别于1873年、1891年、1909年、1976年和1987年及1994年进行了6次大修改。美国的现行著作权法是1994年的修订版。

2.4 日本

日本于1899年制定了该国历史上第一部著作权法。制定此法的直接目的是为加入《伯尔尼公约》作准备。从1899年到现在，日本对其著作权法作过多次修订。日本著作权立法吸收了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法中的“二元论”理论，强调对著作权（财产权）和作者人格权的双重保护。需要指出的是，通常所说的“著作权”概念既包括著作财产权又包括著作人身权，而在日本著作权法中，如无特指，“著作权”的概念仅指著作财产权，作者人格权与之并列。日本现行著作权法是1994年重新修订的著作权法。

2.5 俄罗斯

前苏联解体后，俄罗斯于1993年颁布了《著作权和邻接权法》。该法的突出特点是将邻接权与著作权并列，提高了对邻接权人的保护水平。在权利内容上，该法吸收和借鉴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立法的精华，授予了著作权人丰富的权项，加大了保护著作权的力度。此外，为适应新技术革命的需要，该法针对“网络传输”作品在计算机中的“暂存”等技术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也作出了有利于作者的规定。另外，修改后的法律作出了两个重大调整，一是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从50年延长到了70年；二是对于侵权行为，最高可以判处5年的有期徒刑，并同时要缴纳一定数额的罚金。

总之，随着国际科学文化交流的扩大和现代传播技术的进步，著作权法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国际著作权保护体系逐渐形成。从1886年国际上缔结《伯尔尼公约》以来，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又缔结了一系列国际著作权公约，如1952年的《世界版权公约》、1961年的《保护表演者、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公约》、1971年的《保护唱片录制者防止其唱片被擅自复制的公约》及1974年的《人造卫星播送载有节目信号公约》等。上述公约的缔结与施行，表现了国际著作权保护体系不断走向完善与深化，也反映了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为保护著作权利益而进行的斗争和妥协。

二是新的著作权权项和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制度陆续出现。近代著作权法所涉及的著作财产权包括复制权、演绎权和传播权三类权利。随着新技术的发展，现代著作权法陆续规定了“出租权”、“连载权”、“追续权”等新的权利，邻接权人的利益也逐步在著作权法中得到了确认。

三是著作权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现行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不仅包括传统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印刷作品”，而且还涵盖了新技术发展所诞生的各种“电子作品”，民间文学表现形式也成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另一类客体。这既反映了新技术革命给著作权法所带来的挑战，也反映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斗争与妥协。

四是两大法系著作权立法的差异逐渐缩小。随着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形成，两大法系国家的著作权法均将其立法宗旨设定为以保护作者权利为中心，兼顾作品使用者和传播者的利益。在此基础上，各国根据国际版权公约的要求，纷纷修订自己的著作权法，与国际公约特别是《伯尔尼公约》所规定的最低限度保护标准保持一致。例如，英美法系国际的著作权法改变了“版权”中单一的财产构成，明文规定保护作者的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与此同时，大陆法系国家的著作权法也吸收和借鉴了英美法系国家相关立法的先进经验。此外，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著作权事务中占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资

料, 现已批准或参加《伯尔尼公约》或《世界版权公约》的成员國中, 大约一半以上的国家是发展中国家。

3. 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发展

著作权立法是为了寻求“鼓励作者的智力创造活动”和“促进公共利益”这两个目的之间的平衡。^①按照这一标准, 鸦片战争之前的中国基本上无著作权保护可言。鸦片战争后, 现代印刷术逐渐传入中国, 极大地促进了中国新式出版业的发展, 新式出版发行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大多要求清政府保护列强国民在中国的版权, 加之一批有识之士不断呼吁, 要求实行版权立法, 保护“著、述、译、纂”者的权利。^②内外交困中, 清政府于1910年12月颁布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著作权法——《大清著作权律》。但是,《大清著作权律》未及实施, 辛亥革命就结束了清王朝的统治。《大清著作权律》与民国法律无抵触的内容一直被1911年成立的民国政府适用, 直至1915年北洋政府颁布《北洋政府著作权法》。1928年, 国民党政府颁布了《著作权法》。

1949年以后, 著作权保护没有专门法律规定, 只有关于出版及稿酬支付的条例。199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1992年10月15日和10月30日, 中国成为《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正式成员国。

3.1 著作权的定义

著作权是指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

① 陈庆, 周安平. 三种世界概念下的“中国著作权法”——“中国著作权法”百年演进的法哲学考察 [J]. 出版发行研究, 2011 (7): 66.

② 语和. 我国历史上的第一部著作权法——“大清著作权律”简论 [J]. 历史教学, 1995 (6): 16.

的专有权利。最初的著作权接近于“版权”的原始之意，即“翻印权”，是保护印刷出版商的封建特许权。1709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安娜法令》是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其“版权”体系以保护作者利益为主，并以经济权利内容为限。1791年至1793年，法国在立法中以“作者权”的称谓代替了传统的“版权”，强调著作权中人身权与财产权的双重内容。在法国之后建立版权保护制度的多数大陆法系国家，都沿用了法国著作权制度的“作者权”概念。日本的著作权法引自德国，“著作权”的日文含义即是“著作人的权利”，与作者权等同。

“著作权”、“作者权”与“版权”的语词演进及发展，反映了知识产权立法史上对相关法律保护重点、保护对象、保护内容和保护形式的不同选择。在当代著作权立法现代化、国际化潮流的推动下，“版权”体系的英美法系国家与“作者权”体系的大陆法系国家在基本制度方面出现整合与趋同。我国《民法通则》及《著作权法》将“版权”与“著作权”用语并列对待。

著作权曾被称为版权，至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仍然将两者等同。版权最初的含义是 Copyright（版和权），也就是复制权。此乃因过去印刷术的不普及，当时社会认为附随于著作物最重要之权利莫过于将之印刷出版之权，故有此称呼。不过随着时代演进及科技的进步，著作的种类逐渐增加。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英国《安娜法令》开始保护作者的权利，而不仅仅是出版者的权利。1791年，法国颁布了《表演权法》，开始重视保护作者的表演权利。1793年又颁布了《作者权法》，作者的精神权利得到了进一步的重视。版权一词已渐渐不能含括所有著作物相关之权利内容。19世纪后半叶，日本融合大陆法系的著作权法中的作者权，以及英美法系中的版权，制定了日本著作权法，采用了“著作权”的称呼。

中国已知有版权一词，始于宋朝，当时印书兴盛，不少著书人都会在书本后印上“版权所有，敢有翻印，千里必究”，但在尚无法律保障

之当时，实属威吓之举。中文最早使用“著作权”一词，始于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律《大清著作权律》。清政府解释为：“有法律不称为版权律，而名之曰著作权律者，盖版权多于特许，且所保护者在出版，而不及于出版物创作人；又多指书籍图画，而不是以赅刻模型等美术物，故自以著作权名之适当也。”此后中国著作权法律都沿用这个称呼。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著作权法》第五十六条（2001年修订后版本）中，则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①

3.2 著作权保护的基本内容

主要包括著作权的基本原则、著作权的主体保护、著作权保护的客体、著作权保护的内容、著作权保护的期限以及侵权的相关法律责任。

3.2.1 著作权保护的定义

著作权保护是指著作权法对侵犯著作权和邻接权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以有效地保护著作权。侵权行为指的是未经著作权人或邻接权人许可又没有法律上的依据，擅自使用享有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行为。各国主要通过追究侵权者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来实现对著作权的保护。就保护方式而言，多数著作权法规定了行政、司法、仲裁三种方式以分别适用于不同的侵权行为。

3.2.2 著作权保护的基本原则

自动保护原则。著作人自创作完成之日起享有著作权，不必作任何登记或申请。

原创性。只要自己独立创作，没有抄袭他人，即使著作与他人著作相同或类似，亦不构成侵权，且各自受到著作权之保护。

创作性。作品的创作程度要求不高，但必须要有人类精神智慧的投

^① <http://zh.wikipedia.org>.

入。因此，小儿涂鸦与大师巨作从著作权法的角度而言是等价的，至于其有无经济价值，则由市场决定。而由操作机械所产生的成果，如果没有人类精神智慧的投入，如由语言翻译机所翻译的文章，任何人来操作都可以得到同样的结果，并不能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但是以电脑绘图，该绘图软件相当于像彩笔一样的工具，通过它所完成的美术图形人人不同。因为该作品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因此能够受到著作权法保护。著作权法保护创作性而不保护没有最起码的人类精神智慧的投入，即使花费了大量的劳力、物力和时间，仍然不能受到保护。例如电话号码簿，如其仅仅依据固定的姓氏或地区排列，任何拥有该项资料的人排列的结果都大同小异，即使投入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去汇集，但因无创作性，仍无法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著作权法保护“表达”，而不保护“思想”。同一思想以不同方式“表达”，各种“表达”都可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而该“思想”并不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例如，一件发明专利，其可能是一种工艺、系统、操作方法或概念，但因为分别是分别以各自的“表达”呈现，因此每份专利说明书都可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但是该保护并不涉及该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必须通过专利申请程序才可以受到专利法的保护。

属地原则。各国关于著作权的保护并不相同，而著作权保护必须依据主张保护所在地国家的版权法而定。其所认定的事实包括是否为受保护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期限，以及有无侵权等。例如，依据该原则，任何外国人要在中国主张著作权的保护，要依据中国著作权的规定，而非依据该外国人本国的著作权法。同样地，中国公民在法国主张著作权的保护，要依据法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而不是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

互惠保护原则。著作权是国内法，且著作权法属从法律的层面设立一种权利，它保护著作人的权益，原则上仅仅保护本国人的作品。由于国际贸易与文化交流的频繁，本国人的作品需要在国外受到保护，外国人的作品也有在本国受保护的必要，由此产生著作权的互惠保护原则，

即各国互相保护他国国人著作的著作权。著作权互惠保护原则的建立或以多边或以双边的条约或协定为之，而其互惠方式以形式互惠为原则，实质互惠为例外。“形式互惠”是指一旦双方建立著作权互惠保护关系，对于该外国人的著作以本国著作权法加以保护，即“国民待遇原则”，以保护本国国人著作的方式保护该外国人的作品，而不问该国实质上如何保护本国国人著作的；“实质互惠”则必须视该外国如何保护本国人的著作，来决定如何保护该外国人的作品。

3.2.3 著作权法制度的国际化

虽然著作权保护采用属地主义原则，但是因为著作相关产品的传播往往涉及国际贸易事宜，因此，国际间对于著作权的保护均通过国际著作权条约的协调，使各国著作权保护标准相同，著作在各国均可以受到相同的保护。目前最主要的国际性著作权公约包括：1886年《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1971年《巴黎修正案》（著作权，151个成员国）、1961年《罗马公约》（*Rome Convention*）（邻接权，76个成员国）、1994年《世界贸易组织协议附录》、《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WTO/TRIPS，146个成员国）、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简称WCT，41个成员国）、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及录音制品条约》（*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简称WPPT，42个成员国）。

3.2.4 著作权保护的主体

享有著作权的主体主要是作者，也可以是除作者之外的其他依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著作权的主体一般为作者，即直接创作作品的人：

- 1) 公民。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作者可依法成为著作权的主体；